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公司经认真核查发现，2015 年在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对收购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确认存在差错，将应当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确认的商誉，在个别财务报表层面进行了确认并列报，并按此个别报表与母公司报表进行了合并。2015 年在对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并时，由于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认定存在差错，导致在合并日将支付对价人民币 66,690,000.00 元与评估价值调整后的公允价值按所享有份额之间的差异确认了营业外收入 2,071,730.19 元；将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之间的差异确认为商誉 74,939,887.08 元。对于以上发现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对该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同时调整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

